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111年12月2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4781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1。

二、訓練重點

本「精選嚴訓」、「學以致用」之原則，實施調查人員養成訓練，培養具備高度使命感，勇於為國家、為民眾服務之國家調查員，訓練重點如下：

（一）堅持信念：確立效忠國家、服務民眾之信念，發揚崇法務實、犧牲奉獻、重視團隊的傳統精神。

（二）認識自己：體認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之定位、職掌及使命，強化依法行政觀念，以健全自我、追求進步。

（三）陶冶氣質：「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培養剛正不阿、溫文儒雅、堅忍自信、樂觀進取之高尚氣質，樹立可親、可敬之國家調查員形象。

（四）充實知能：研習有關法令，充實法律素養，並熟諳專業知能與科技、資訊等技能，以期有效達成任務。

（五）防制犯罪：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偵辦重大犯罪，研析各種犯罪情勢，提高警覺，掌握預警，有效防制犯罪。

（六）鍛鍊體能：重視體能自我鍛鍊，養成運動習慣，期能勝任繁重之工作挑戰。

三、訓練對象

（一）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錄取人員。

（二）歷年本考試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一）三等考試：計 1 年，預定於榜示後 1 個月內實施。

（二）四等、五等考試：計 6 個月，預定於榜示後 1 個月內實施。

（三）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考試無免除或縮短訓練之適用。

五、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體育課程及輔教課程，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由調查局訂定訓練課程時數配當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本考試訓練採集中住班訓練，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一律住宿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或指定處所，未經核准者不得外出。

六、訓練機關

本考試訓練機關為調查局，並由該局交由訓練所執行。

七、調訓程序

（一）本考試訓練由調查局規劃調訓，依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所報到接受訓練。

（二）依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八、保留受訓資格

（一）依考試法第 4 條及訓練辦法第 15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填具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1），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本考試分配訓練作業期間，依調查局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期程，為榜示後至訓練報到日之 1 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九、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申請種類：

1、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

2、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申請程序：依考試法第 5 條及訓練辦法第 16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填具補訓申請書（如附件 2），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調查局辦理調訓。

（三）依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

之事由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5條第1項及比照第35條之1規定，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得經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其檢查標準依該規則第6條附表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十一、停止訓練

（一）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同法第34條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調查局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時數超過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課程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依訓練辦法第34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調查局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依訓練辦法第35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20點第1款第16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依前 3 款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二、訓練經費

依訓練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需經費由調查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本考試訓練採未占機關編制職缺方式實施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第 26 條規定，訓練期間由調查局依下列俸給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並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

（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1）俸點：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三職等月支數額。

3、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1）俸點：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一職等月支數額。

（二）保險：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106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

保險。

2、105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

（三）依訓練辦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四、生活管理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生活管理規定」辦理。

十五、輔導規定

（一）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規定（以下簡稱品德素養輔導考核規定）」辦理。

（二）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六、請假規定

（一）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二）受訓人員請假減分標準如下：

1、請事假者，每小時減品德素養考核成績 0.04 分。但因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或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必須其協助照顧者，在 72 小時

內免予減分，家庭因天災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必須其協助處理善後者，亦同。婚假比照事假。

2、請病假者，每小時減品德素養考核成績 0.04 分。但訓練期間請病假未逾 3 日，或因重病、法定傳染病、其他流行性傳染疾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訓練所認可者，需留院診察、住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及休養者，在 21 日內，均免予減分。

3、請公假、喪假者，免予減分。

（三）其餘請假規定比照現職調查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獎懲規定

（一）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以下簡稱獎懲規定）」辦理。

（二）訓練所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獎勵分頒給獎狀或獎品、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之獎懲，依下列標準加減其品德素養考核成績：

1、記大功 1 次，加 9 分；記大過 1 次，減 9 分。

2、記功 1 次，加 3 分；記過 1 次，減 3 分。

3、嘉獎 1 次，加 1 分；申誡 1 次，減 1 分。

十八、實習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實習規定（以下簡稱實習規定）」辦理。

十九、成績考核規定

（一）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體育課程測驗規定（以下簡稱體育課程測驗規定）」、實習規定及品德素養輔導考核規定辦理。

（二）考核方式：

1、以直接考核為主，間接考核為輔。

2、負責考核之人員，應本客觀態度，作公正、確實、深入之考評，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3、訓練各項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以70分為及格，其餘項目以6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訓練總成績包括專業課程成績（占60%）及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占40%）。

（四）專業課程成績考核範圍：

1、三等考試：

專業課程成績包含學科成績、技能成績及實習成績，其考核項目及所占專業課程成績比例如下：

（1）學科成績：占專業課程成績66%，包含「刑事訴訟法」、「案件偵辦工作」、「國家安全維護工作」、「廉政工作」、「經濟與一般犯罪防制工作」、「毒品防制工作」、「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保防工作」及「諮詢工作」9科目，各占5%；「資訊技能課程」、「兩岸情勢研析工作」、「洗錢防制工作」及「據點工作」4科目，各占4%；「刑法」科目占3%；「刑法實務」科目占2%。

（2）技能成績：占專業課程成績10%，包含「射擊術」占4%，「防身術及搏擊術」占3%，體育課程測驗占3%。

（3）實習成績：占專業課程成績24%，包含第1階段犯罪調查業務實

習、第 2 階段國安工作業務實習，各占 12%。

2、四等考試：

專業課程成績包含學科成績、技能成績及實習成績，其考核項目及所占專業課程成績比例如下：

（1）學科成績：占專業課程成績 76%，包含「資訊科技」、「案件偵辦工作」、「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4 科目，各占 12%；「科技技能」、「會計工作實務」、「總務工作實務」及「檔案管理」4 科目，各占 7%。

（2）技能成績：體育課程測驗採及格制，不列入配分百分比例；射擊術、防身術及搏擊術不採計成績。

（3）實習成績：占專業課程成績 24%。

3、五等考試：

專業課程成績包含學科成績、技能成績及實習成績，其考核項目及所占專業課程成績比例如下：

（1）學科成績：占專業課程成績 75%，包含「資訊科技」、「科技技能」2 科目，各占 10%；「會計工作實務」、「總務工作實務」、「檔案管理」、「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5 科目，各占 8%；「案件偵辦工作」科目占 15%。

（2）技能成績：體育課程測驗採及格制，不列入配分百分比例；射擊術、防身術及搏擊術不採計成績。

（3）實習成績：占專業課程成績 25%。

（五）各等級考試專業課程成績考核標準：

1、學科成績：

期末考試成績占 70%，平時成績占 30%；考核科目無平時成績者，以期末考試成績為該科總成績。

2、技能成績：

（1）射擊術、防身術及搏擊術：

射擊術期末考試成績占 70%，期中考試成績占 30%；防身術及搏擊術期末考試成績占 100%。

（2）體育課程：

體育課程測驗總成績採計項目比例及配分標準，依體育課程測驗規定辦理。

3、實習成績：

（1）實習成績包含實作成績占 67%，綜合考評成績占 17%及心得報告成績占 16%，成績考核依實習規定辦理。

（2）實作成績、綜合考評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或心得報告成績經訓練所考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訓練所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訓練機關首長如對獎懲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獎懲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六）各等級專業課程成績考核範圍及標準，因天然災害、癘疫、突發事件、訓練安全考量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本點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實施時，經訓練所報請調查局核准並副知保訓會，得採書面報告或其他多元測驗方式替代，並應於測驗前公布測驗方式、及格標準與評分標準，以及通知受測人員。

（七）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以基準分 80 分為基礎，就受訓人員觀念、品德、才能、生活 4 方面表現進行考核，並依獎懲、請假紀錄加減總分。

（八）各項專業課程（學科、技能）之改期測驗及補考規定：

1、改期測驗：

受訓人員因傷、病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測驗日期或補考日

期接受測驗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訓練所認可者，另行安排測驗時間，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結訓前完成。

2、補考：

各項專業課程學科或技能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結訓前完成。補考成績及格者，以 60 分核計該項目成績。改期測驗之補考者，亦適用之。

3、體育課程測驗之改期測驗及補考依體育課程測驗規定辦理。

（九）各項專業課程成績（不含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成績公布 5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計算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提供參考答案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者，由調查局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一）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調查局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訓練期間曠課、不假外出、無故逾時返回訓練所或實習單位累計達 10 小時以上，或請假日數合計逾訓練總日數十二分之一。

3、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4、參加各項考試、測驗、競賽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舞弊，有具體事證。

5、訓練總成績不及格。

6、專業課程成績之學科成績任一科目成績不及格。

7、三等考試受訓人員專業課程成績之射擊術、防身術或搏擊術任一

科目成績不及格。

8、三等考試受訓人員犯罪調查業務實習成績或國安工作業務實習成績不及格、四等考試或五等考試受訓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

9、體育課程測驗總成績不及格或任一指定項目成績不及格。

10、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

11、訓練期滿依獎懲規定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12、訓練期間對講座、訓練所或實習單位長官、輔導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3、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14、夾帶、攜帶或以筆記、圖像、電磁紀錄等各種形式複製機密文書外出，情節嚴重。

15、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調查局有關紀律規定，情節嚴重。

16、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依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 11 點第 4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中途離訓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 3）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調查局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2、受訓人員於調查局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調查局評定該員訓練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訓練辦法第 43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

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證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依訓練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訓練所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三）依請證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調查局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4），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調查局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二、分發服務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由調查局依規定分發所屬單位服務。

二十三、附則

（一）依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時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四、本計畫由調查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